附件3

“最美乡村规划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鼓励和培养全省乡村规划建设人才，发扬其在研究和实践中勇于探索的精神，提高村庄规划学术理论和规划设计水平，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专业、尊重创造的行业风尚，努力破解乡村地区规划人才瓶颈问题，多渠道推动乡村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推荐条件。推荐的“最美乡村规划师”候选人须从“1+1”驻村规划师、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的当地乡贤或驻村干部中进行推荐。

第三条 评选比例。评选出的“最美乡村规划师”不超过入选人数的30%，总数不超过20名。

第四条 推选方式。

（一）推荐参加最美乡村规划师评选，由推荐单位根据候选人推荐条件，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和评价，并填报《最美乡村规划师候选人推荐表》（纸质一式二份）。推荐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推荐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光盘）一并报送。

（二）每个市州推荐5-10名候选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受理。省土地学会、省城市规划协会负责受理候选人的申报，规范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入选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编入入选名册。

（二）评选。省土地学会、省城市规划协会组织专家，对入选名单进行评选，综合候选人的各项情况，提出最美乡村规划师建议名单。

（三）公示。将提名最美乡村规划师业绩简介，在省土地学会、省城市规划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广泛听取社会和规划行业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必要核实和处理。

（四）审定。评选组织单位综合专家评选和公示结果，审查确定最美乡村规划师人选。

（五）颁奖。省厅将对最美乡村规划师获得者进行通报表扬，学会和协会将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结果运用。省厅将组织力量，以多种方式向规划行业和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优秀业绩和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敬业、求实、探索、创新”的工匠精神，不断推进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